

## 第 3 章 荒野祕境故事集

我第一次見到這本書的時候是十歲。它小得可以塞進口袋，有綠色的硬皮，表面還燙了金。在奇怪的書名底下，有我外婆的名字，全是大寫的英文字母。

我那時候已經是個會閉上眼睛，捶著家具背面，尋找隱藏的密門，並在每個黑得可以看見星星的夜晚，對著右邊數過來的第二顆星星許願的女孩。在一個很普通的五斗櫃底部，找到一本有童話故事名稱的綠皮燙金書，讓我興奮到了極點。我一直在寄住的那戶人家的閣樓裡到處探索。他們是一對很有錢的夫妻，有一個兩歲的兒子，不介意雇用一個帶著自己女兒住進來的家庭保姆。我們就住

在他們的空房，度過了我整個五年級的上學期，很神奇的沒有發生任何意外，直到那家男主人對艾拉的友善與日俱增到她受不了為止。

我盤著腿坐在閣樓俗麗的花地毯上，恭敬的翻開這本書，手指沿著目錄往下滑。我當然知道外婆是位作家，但在此之前我對她並不好奇。我幾乎從來沒有聽說過關於她的任何事，以為她寫的都是些很枯燥的成人書，我不會有興趣。可是這本書顯然是本故事書，而且看起來是最棒的那種「童話故事」。裡面總共有十二則故事。

不存在的門

旅行者韓沙

發條新娘

珍妮和夜女

被剝皮的少女

愛麗絲三次

樓梯間下面的房子

伊爾莎在等待

海中地窖

母親與匕首

被殺死兩次的凱瑟琳

死神和樹精婆婆

既然我的名字叫做愛麗絲，我當然直接翻到〈愛麗絲三次〉那篇去看。書裡的紙皺得像曾經溼掉過，而且聞起來有種我媽很喜歡、但我很討厭的那種灰紫色糖果的味道。我還記得故事的第一行。那是在艾拉走進來，以母親特有的雷達偵測到，並走進來把我手裡的書搶走之前，我唯一來得及讀的一行。

當愛麗絲出生的時候，她的眼睛整顆都黑溜溜的，產婆還沒幫她洗澡就逃之

夭夭了。

一種很毛的感覺讓我的心揪了起來，所以我很高興看到艾拉。我當時不明白為什麼她的眼睛會這麼亮，為什麼她要呼吸得這麼用力。「這本書不適合給小孩看。」她忿忿的說道。

我不知道該怎麼回應。我媽從來沒有說過我太小，所以不能做什麼事之類的話。以前我問她小寶寶是怎麼生出來的，她告訴我的都是自然頻道等級的細節。每次她的朋友看到我走進房間，想要岔開話題，她就會搖搖手要他們別在意。「她很清楚什麼叫做服藥過量，」她會這麼說：「不要侮辱她的智商。」然後用手指敲敲玻璃杯，並朝廚房的方向歪個頭，我就會使命必達的幫她搖出一杯完美的馬丁尼。

這一次，是我有記憶以來，她第一次發我年紀卡，反而點燃了我強烈的好奇心。我一定要讀那本書。非讀不可。之後我再也沒有在閣樓上找到那本書了，可是我記得書名，也一直在等待機會。我到圖書館和書店尋找它，在所有我們借住

過的人家的書架上尋找它，可是從來沒找到過。有一次它出現在 eBay 拍賣網上，我當時對這個書名設了一個 google 快訊通知，可是競標的價格很快就竄升到我負擔不起的範圍。

我只好轉而尋找有關作者的資訊。我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迷上了我的外婆艾爾席亞·普拉瑟潘的。

拉娜離開了，一個叫諾姆的男孩來接替她。接下來諾姆花了三個小時聊他有一次跟拉娜出去，也許是，也許不是約會，他嘴巴上說無所謂，卻又一直問我的想法，還問拉娜是否提起過他？

我給了他一些模稜兩可的答案，直到再也受不了。「天啊，諾姆，你瞧，這是『人生繼續前進之舞』。」我模仿火車的動作跳了一下舞。「喂，這樣你懂了嗎？拉娜從頭到尾都沒有在我面前提過你的名字。」

看到他臉上受傷的表情，讓我有一種隱晦的滿足感。「去你的，愛麗絲，太冷了。」他摘下帽子，把帽沿折了一下，讓它看起來更騷包，再放回頭頂上。

他接下來一整晚的沉默療傷，給了我一些思考時間，也讓我自時間一遍又一遍的回想我所看到畫面。下班後，我踏向外面的夜色，感覺自己彷彿連一層可以保護的皮膚都沒有。路上的街燈已經熄滅了，那些在我走去搭地鐵途中所經過的房子，看起來幽閉無比，就像在萬聖節的時候會刻意迴避的屋子。人行道上有個男子跟我擦身而過，讓我嚇得往後彈開。他的皮膚有股燒焦味，眼睛在黑暗中看起來似乎太亮了一點。

他幾乎無視於我的繼續往前走。我疑神疑鬼的四下張望，搜尋著那頂絨線帽，那雙藍眼睛。可是沒有看到。

有三三兩兩的人在等待 Q 線的快車。我故意站在一個推著嬰兒車的婦人身邊，讓別人覺得我們是同行人。婦人沒有看我，可是我看到她的肩膀緊繃了起來。當列車進站之後，我跳上去，又趕在最後一秒跳下來，就像在電影裡看過的那樣。

可是，月臺更空了。我塞了一邊的耳機到耳朵裡，播放艾拉下載到我手機的

白色噪音 *white noise*，那是我每次開始像把子彈上膛的槍時，她就會要我聽的東西。

下一班列車進站時，我真的跳了上去。先前在咖啡館的畫面就像電影般，一幕幕的在我心裡上演：摔破盤子、那雙藍眼睛、男子拿著那本書消失在門外。不過，記憶的新鮮度已經消磨掉了。我可以感覺到它在我的手裡衰退。

我的脖子因緊繃和四處張望而痠痛，長時間警戒讓我的眼底更疲憊不堪。當一個提著薩克斯風盒子的男子推開車廂門時，我的胸口不禁爆開一陣驚慌。

會不會那個人的臉上之所以沒有皺紋，而且感覺絲毫沒有變老，其實是有原因的？比如說肉毒桿菌、法國保溼乳液或光線的錯覺。也說不定是我腦袋裡的黑洞，把過去的影像複寫到了現在的時空上。

然而，即使如此，他仍然是個擁有一本我遍尋不著的書的人。萬一那個十年前說認識我外婆，要帶我去見她的人，真的是他怎麼辦？萬一艾拉弄錯了，他並不是一個陌生人怎麼辦？

萬一是艾拉一直在說謊怎麼辦？

我以為已經埋藏了很多年的執迷，又開始蠢動了起來。當列車終於從地下鑽出來，爬上了橋，我從手機上抓出了一篇關於艾爾席亞的文章。它曾經是我最喜歡的一篇，也是我可以找到的最長一篇。我甚至還有一本刊載了原文的雜誌，它是在一家冰冷的二手書店裡，奇蹟似的發現。《浮華世界》，一九八七年九月號，裡面有一篇長達六頁的專文，介紹我外婆住在她新買的莊園，榛樹林。照片裡的她纖細得就像她手中的那根菸，穿著七分褲，抹著紅色的口紅，眼神銳利得足以穿透玻璃。我媽則是她膝蓋邊一個黑頭髮的模糊人影，就像在閃亮的游泳池池底晃動的陰影。

文章的開頭是這樣的：「艾爾席亞·普拉瑟潘是靠童話故事養大她的女兒。」這是一個很奇怪的開頭，因為在接下來的文章裡幾乎沒有提到我媽，不過，我猜記者很喜歡這句話的雙關意義。一方面我媽跟其他人一樣，是聽童話故事長大的；另一方面，她也是靠著童話故事賺來的錢養大的。艾爾席亞的莊園，榛樹林，也是用童話故事賺來的錢買下來的。

在撰寫那些讓她成名的怪異短篇小說之前，我外婆是替婦女雜誌寫文章的作家。在那個年代，這份工作要寫的文章不是「二十件可以用冰塊做的性感事情」之類的東西，而是「如何去除你丈夫白襯衫上的汗點」。

一直到她在一九六六年進行了一趟旅行。她並沒有提起任何人的名字，不過她也不吝於告訴記者一些好的八卦材料。當時她是跟一位比她年長的男性友人，一個已婚的男性月刊編輯，一起去旅行的。他們跟著一群無聊的美國觀光客在歐洲大陸四處遊玩。在過了九天喝著沒有加冰塊的酒（對冰塊沒信心），並寫信給家鄉朋友的日子之後，她跟那位已婚男子之間的關係變了調。她就自己一個人單飛，然後，發生了一件事。

她沒有明確的說到底是什麼事。「我通過了一扇很古老的門，去追尋一種新的故事。」她這樣告訴記者。「然後花了很久的時間才找到回來的路。」除此之外，她對於從一九六六年到一九六九年之間到底有些什麼際遇，再也隻字不提了。在那段期間，家裡的植物都枯死了，工作也丟了，她在紐約的生活整個像發霉又被拋棄似的。

當她回到美國的時候，世界已經遺忘了她。她也察覺到了這一點，說：「就像一個鬼魂在陳列我舊生活的博物館中遊蕩。」（她說話的口吻就像一個讀過的書比認識的人多的女人。）她找到了一個以前在巴納德學院的同學，有間空房可以讓她借住。她就在那裡用打字機敲出了十二篇故事。這些故事全部收錄在一本叫做《荒野祕境故事集》的書裡，由一家在格林威治村的小型獨立出版社發行，它專門出版一些由女性撰寫但沒人讀的小說。

不過，我外婆的小說畢竟有人讀。她那張在封底的美麗臉蛋應該多少幫了點忙：一雙冷冷的眼睛，原本是藍色的，可是黑白印刷出來是淺灰色的；她的眉毛彎彎的，畫了脣線的脣脣微張著；身上穿著一件男人的白襯衫，只開一顆鈕釦就讓人受不了；右手的食指戴著一只黑色瑪瑙戒指，至於她的手裡，當然夾著一根香菸。

這本書從一些小雜誌那裡得到了正面的評價，變成了口耳相傳的知名作品。

然後，一個法國導演選擇用它來拍攝他的第一部美國片。

儘管拍片期間醜聞不斷，有高調的戀情、業界的爭吵，還有兩名工作人員分別失蹤，但電影本身倒是藝術院線的賣座片。它被改編成了一部心理劇，描述一個女人在森林裡醒來，卻忘了自己原本的生活；我外婆的故事穿插在其中，是一連串夢境或倒敘。根據我可以找到的影評，它已經被改編得和原來的故事一點都不像了。

這部靠著醜聞推波助瀾而成功的電影，又催生了幾部短命的舞臺劇和一部從來沒推出過的迷你劇集，也讓艾爾席亞得到一份洛杉磯電視節目企畫顧問的工作，但這個工作很快就以失敗告終。回到紐約之後，她買下了榛樹林，原本的主人在一場部分莊園燒毀的火災中離奇喪生，所以它就被廉價讓了出。

艾爾席亞一路上檢到過幾個丈夫，第一個是在電影拍片現場認識的演員。他為了艾爾席亞而離開妻子，當艾爾席亞懷著艾拉時，他在格林威治村的公寓裡被一個吸毒者殺害了。後來，她在洛杉磯遇見了第二任丈夫，一個流亡的希臘王

室子弟，並將他帶到了榛樹林。

所以，沒錯，你的確可以說我媽有一部分是靠童話故事養大的。不過，死亡也插了一腳，還有金錢，已故丈夫的錢和童話故事的錢。這些錢一定有一些跑到了我媽的口袋裡，才有辦法讓我們活下去，儘管她沒什麼工作資歷，還有逃不掉的租金要付。不安定就跟我媽的尖銳笑聲和我的忿怒天性一樣，是我們的一部分，而隨著每次搬家而減弱的厄運，總是會又悄悄的溜回來，就像我們鞋子上的紅色汙泥一樣。

不過，我們就算過得再糟，榛樹林始終都被艾拉拋在背後，是她永遠也不肯回去的地方。她照顧我，我照顧她，我們維持著一種在電視上看起來很美好、相依為命的關係，可是當你一年內要搬三次家，而且連個可以關的房門都沒有的時候，感覺還真的很累人。

當我第 n 遍細讀這篇關於艾爾席亞的專題報導時，忽然有了一種不同於以往的感受。我曾經把艾爾席亞想像成一顆遙遠而和煦的星星，像是一個童話裡的教

母，在遠方守護著我。我狂熱的小腦袋把童話故事和沒見過的外婆，以及那個讓我不敢大聲說出祕密想法的神祕男子，全都編織在一起。每當我照鏡子的時候，我總是暗暗相信艾爾席亞可以看得見我；每當我發現有個男子隔著汽車的車窗，或是在雜貨店裡盯著我看時，我並不認為那是變態狂或是厄運來臨的前兆。我會相信他是艾爾席亞的使者。我相信艾爾席亞守護著我。她愛我，而且有一天會來見我。

可是現在，我換了一種眼光來重讀她的故事。她不再是一個迷人的童話女王，而是一個驕傲自大的幻想者。從我出生到她去世為止，她從來沒有試著連繫艾拉。艾拉自從十九歲生下了我之後，一直就只有我，沒有別人跟她相依為命。

這篇報導來不及提到的是，就在文章刊登的幾個月之後，艾爾席亞的第二任丈夫在榛樹林裡自殺了。他死了之後，艾爾席亞就關閉了莊園的邊界。她跟艾拉幽居起來，靠著童話故事，和天知道的什麼東西而活，只有彼此為伴。艾拉對這些事絕口不提。有十四年的時間，她活在一個與世隔絕的地方，甚至沒有上學。

我爸爸是誰，她又是如何遇到他的，這些都是她深埋在心底的祕密，我已經不想再追問了。

我回到公寓時，整顆腦袋都在嗡嗡作響。

等等。用公寓來形容可能會讓你誤會。應該說是……豪宅？也不完全，不過至少比較接近。

哈洛德的家混合了清潔用品的味道、我繼姊的香水味，還有艾拉那天晚上點的外帶食物的味道。我猜哈洛德曾經以為艾拉會幫他煮晚餐，也許是用廚房裡那些他母親遺留下來的舊鐵鍋吧！可惜他失望了。我和艾拉可以一連幾個星期都只吃早餐穀片、爆米花和水煮毛豆。

我聽到從走廊傳來了抬高音量的竊竊私語，於是循聲走到了他們關起的臥房門前。

「妳今天晚上羞辱的不是我，妳羞辱的是妳自己。」

哈洛德氣呼呼的拋出一句話。我根據門後的聲音來推斷他們的位置，哈洛德

在我的左邊，那輕微的窸窣聲是艾拉在床上發出的聲音。

我把背貼在他們臥房外的牆壁上。只要他再靠近一步。

「妳自己一個人的時候，想看起來多像個垃圾都沒關係，可是今天晚上妳的身分是我妻子。」妻子這個字眼聽起來比垃圾更讓我火大，不過我忍著沒動，把帶著冷冷金屬味的忿怒給硬吞回去。艾拉一直要我相信她，說她可以應付得了哈洛德，說她愛他，說她想尋求穩定的生活，並不只是為了我。

她的沉默比哈洛德的聲音更有威力。那是她最強大的力量，儘管她從來沒有運用在我身上。她會凝視著你，看你挖空了心思，想要說一些可以觸動她的話，可是她從來不會回應。我看過她只靠著沉默就讓別人對她掏心掏肺，不論是祕密、認罪，或承諾讓我們再住一個月。她把沉默施展得就像是一種武器一樣。

「艾拉，」哈洛德的聲音突然洩了氣，讓我想感覺到的憐憫刺中了。「艾拉，說句話呀，該死！」我聽到他窸窣的越過了房間，走向在床上的艾拉。

我憋了一秒，吸了口氣，然後試著去扭開門。

鎖著。

「媽！發生了什麼事？」

「天哪，又是妳女兒嗎？」

「媽，」我用掌根捶著門。「讓我進去。」

沉默，然後是一陣腳步聲。接著，艾拉的聲音近在咫尺。「我沒事的，寶貝，快去睡覺。」

忿怒在我的血液裡奔騰。「他叫妳垃圾耶，快開門！」

哈洛德摔開了門，把我嚇得倒退。他的衣衫不整，小平頭看起來暗淡無光，滿眼都是血絲。他有雙虎克船長的眼睛，眼神看起來很哀戚，而且是矢車菊的藍色，生氣的時候隱約會罩上一層紅色。

艾拉在他的旁邊，穿著無肩帶的緊身衣，滿頭亂髮，看起來就像一朵黑色的罌粟花。她的衣服彷彿是蓄意設計，讓人只注意到從她手臂一路爬到喉嚨附近的刺青，也許是在火星上發現的一種帶刺的迷幻花。我身上也有一朵一模一樣，像



它的鏡像般的刺青，我原本刺了要當成送給艾拉的母親節禮物，沒想到她一點也不領情。

在走廊的昏暗光線下，艾拉看起來像是一個掠食者，而哈洛德則是獵物。我的忿怒漸漸消退了。

「我並沒有喊她垃圾。我只是說……」哈洛德摸了摸頹喪的頭。「這些晚宴很重要。有很多潛在的客戶，他們決定了公司的……喔，天啊！我為什麼要跟妳解釋這些？」

艾拉倚著門框，冷靜的看著他。

「我遇見你的那天晚上，穿的就是這件衣服，記得嗎？」

「對，可是那是妳還在當雞尾酒女服務生的時候。算了，我不想站在這裡對抗妳們兩個人。」哈洛德怒視著我。「我不是怪物，愛麗絲，妳為什麼老用那種好像在看怪物的眼光看我？」他轉身撤退到了主臥房的浴室裡。

「媽！」

艾拉像回應我的呼喚似的歪了歪頭，看起來好像想要問什麼，可是最後只嘆了口很長、很沉重的氣。「去睡覺吧，愛麗絲，有什麼事明天早上再談，好嗎？」

她輕輕的用額頭碰了一下我的額頭，然後關上了我們之間的那扇門。

濃厚的寂靜感降臨在我的耳際。那是居住在與這個城市完全隔絕的地方，一個由財富所形成的真空聲音。

我像個小偷似的走進了廚房，在黑暗中翻著櫃子。

「那是一隻松鼠在尋找核果吃的聲音嗎？」

我看看手裡的那袋山核桃，又把它放回了櫃子裡。奧黛莉總是監視並實況報導別人吃了些什麼。她的聲音不會比行為客氣多少。她坐在沒有點燈的客廳裡，從沙發椅的背後露出了一小截纏得高高的、像團泡泡的黑頭髮。

我走過去的時候，她並沒有回頭，可是整個人緊繃了起來。

繼父的女兒長得性感豐滿，說話像連珠炮一樣，讓我覺得自己簡直就像根蠹麵包棍。她穿著運動短褲和小背心坐在沙發上，即使是在家裡，也太暴露了一點。

我從她的肩頭看過去，她正不停在電腦上點著一連串衣著昂貴的女人，訂購一些寄來後她根本不會認得的東西。讓我聯想起那些坐在賭博機器前面的人。

「妳又去當超人了嗎？」她的聲音聽起來太開心了一點。「結果怎樣？妳從我萬惡的爸爸手裡救出了妳媽媽嗎？」

我一屁股坐在她對面的扶手椅中。「哈洛德並沒有有趣到邪惡的地步，他只是不夠好而已。」

這句話讓她抬起了頭，她的眼睛被電腦的白光染成了一片空茫。「妳覺得我爸爸不上妳媽？」她用一種好像在罵髒話的語氣說最後兩個字。「要不是我爸，妳們現在還住在車上吧！穿著從沃瑪超市（譯注 6）買來的牛仔褲。」

我很驚訝她居然還聽過沃瑪，也對我自己竟然會對她說實話感到不爽。

「嘿，我們也住過木棚。」我說：「還有拖車屋。有一次還住過車庫。」

她想了想，「有一次我點的松露漢堡讓我等太久，送到的時候都冷掉了，」她說：「所以，我完全懂妳的感受。」

「我們的車窗被打破了，艾拉就用強力膠帶和雪橇來補破洞。」

奧黛莉淡淡的笑了笑，放在筆電上的手停住了。「有一次，我爸買了一條船，就把它命名為奧黛莉號，可是他忘了在裡面設個舞廳，所以我就把它給沉了。」

「有一次……」我的腦袋迅速閃過一連串破碎的影像，是把我們從芝加哥趕出來的厄運中的三個鏡頭。我閉上眼睛抵抗並猛然起身。「妳贏了。」

她把表情一收，低頭對著電腦似笑非笑的動了動嘴角。「晚安，妹妹。」我走過她身邊時，她咕噥了一句。

「晚安，奧黛莉。」我回答，可是聲音小得她聽不見。

我經過艾拉和哈洛德的房間時，聽起來很安靜。我試著讀懂這沉靜所代表的意義，可是隔著一道橡木雕花門實在有點困難。我只好繼續前進，到哈洛德為我準備的那間幾乎沒改裝過的客房。

每天早上，我都會把眼線筆留在我房間的浴室裡，把書本打開來攤在床上，把襪子扔在床單底下，皺成一團的牛仔褲則丟在地板上。可是每天晚上回來的時

候，總會發現它們全都被收拾一空，不是塞回了櫃子，就是在洗衣籃或書架上。在哈洛德家醒來的感覺，就像活在《今天暫時停止》(Groundhog Day) 這部電影裡。不管我做了什麼，都無法留下痕跡。

我刷牙的時候，故意不看眼睛，然後帶了本《盲眼刺客》(The Blind Assassin) 爬上床。既然身邊沒有想要讀的書，那就讀你身邊的書吧！可是我沒辦法專心在這些字句上，過了一會兒就爬起來，去拿放在那件骯髒圍裙裡的羽毛、梳子和骨頭。我把它們握在手心裡好一會兒，才收進以前用來裝拼字遊戲字牌的小絲絨袋，再塞進我的背包。

我躺回床上，以為自己會清醒好幾個小時，卻發現自己從沉睡中醒過來，但天仍是黑的。我還沒張開眼睛，就感覺到了我媽的存在。她輕輕的爬上床，躺在我的身邊。我放開抓住被子的手，讓她可以分點被子蓋。我乖乖的讓她在我的臉頰上啄了一下。她的嘴唇乾乾的，有股琥珀的味道。

她嘆氣嘆得讓我耳朵發癢。我憋著氣，直到再也受不了，便翻過身來面對她。

「妳為什麼要嫁給他？」

她整个人緊繃起來，就好像等著挨打。我從十歲以後就沒有打過她了，可是看到她戒備的樣子，讓我把雙手夾到了膝蓋之間。我以為她會求饒，會轉過去背對我，叫我等天亮了再問，但並不代表她就會回答。

可是她轉了過來，眼睛裡閃爍著微弱而熟悉的光彩。「我以為我愛他。」她低聲的說：「我發誓是真的。」

「那現在呢？」

她躺平回去，用修長的手指頭抓著被子。「可以休息是件好事，不是嗎？光是休息的感覺就夠好了。」

我內心的怒吼，對一切發生的事，那個出現在咖啡館的男人、他的書、羽毛、梳子和骨頭……但，就像有個音量鈕被轉小聲了。因為艾拉有資格享受這一切，不是嗎？平平靜靜的待在一個如此稠密而明亮的城市裡生活。這裡的燈光會吃掉我們的厄運，就像它們吃掉黑暗一樣。

有些沒有說出來的話，在我喉嚨底醞釀了又冷卻下來。我決定再給她一天，再給她多一點休息時間，才要告訴她：以前的詛咒又找上來了，以一種我無法完全了解的型態。

我們默默的在黑暗中躺了一會兒，然後同時入睡。

譯注 6：沃瑪超市（Walmart）是美國知名的連鎖零售商店，以商品種類齊全、價錢低廉為號召。

## 第 4 章 豪門婚姻

想要喝杯好咖啡的欲望將我從睡夢中拉了出來。我張開眼睛時，艾拉已經不在房裡了。

在哈洛德家早起的最佳理由，就是可以當第一個去廚房的人。我仍然覺得自己像在別人家作客，所以不希望在家裡走動時被人瞧見。我倒好了咖啡，又加了些牛奶和蜂蜜到杯子裡。幾分鐘之後，哈洛德穿著整整齊齊的三件式西裝，也走進了廚房，彷彿要彌補我之前看到他衣衫不整的模樣。他故意將料理臺上的牛奶一把抓起來，放回了冰箱。